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8435349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28日

商 标

纽曼

申 请 人 湖南纽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纽曼腾飞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东路2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5类：社交陪伴；临时照看婴孩；临时看管房子；临时照料宠物；遛狗服务；为他人提供个人购物服务；代客排队服务；产妇陪护服务；为个人提供非医疗性的居家护理服务；家务服务